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驗證組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許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7  
傳真：02-26531062  
電子信箱：katt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00473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就增列生鮮畜禽肉於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附表二之准用用途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11月27日(106)電岳字第032號函。
- 二、「屠宰場」之設立、屠宰作業及其相關衛生檢查等事項，包括於屠宰場內使用消毒劑清洗屠體等行為之管理，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畜牧法及其所屬子法規管理；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(下稱食安法)第20條即已敘明：「屠宰場內禽畜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，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」爰屠宰場使用之消毒成分、使用方式及使用後之殘留量監測等，已逾食安法所轄範疇，亦不受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所限。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前業於102年6月18日以防檢六字第1021505302號函，本於權責周知有關屠宰場使用殺菌劑之管理方式，請依該函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內所指「分切場」及其加工型態不明，惠請進一步詳細提供(包括場所位址、家數、加工型態、供應對象等)，俾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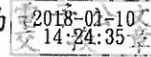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確認該等場所及所有加工作業之主管法規後，再據以個別  
就不同場所使用消毒劑之需求進行評估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

訂

線

